

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承泰

肆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冊 記錄：林婉如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報告案

第 1 案、第 14、15、16、17、18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 定：

1. 第 18 次委員會報告案第 3 案、第 14 次委員會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3 案及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議案同意解除列管，其餘項目繼續列管，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。
2. 本案列入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3. 另有關委員關心年金改革進度並建議提出報告案，目前行政院正進行年金改革規劃，預定於 1 月底提出規劃方向，宜配合行政院規劃作業期程再行評估。

第 2 案、幼托整合政策辦理情形。

決 定：

1. 請教育部考量偏遠地區之特殊需求，客製化協助不符法規者改善，以落實托育平價、質優、可近性高之政策目標。
2. 本案列入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第 3 案、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成效。

決 定：洽悉，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第 4 案、社會救助新制實施狀況報告。

決 定：

1. 關於身心障礙者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薪資認定，地方政府應依其實際經濟狀況予以審查，避免僅因基本工資調升影響認定標準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。
2. 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第 5 案、有關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試辦計畫規劃情形。

決 定：洽悉，本案列入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第 6 案、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推動情形。
決 定：洽悉，本案不列入本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

二、討論案

第 1 案、建請依 CEDAW 施行法修訂內政部營建署現行住宅租金補貼，排除因尚未取得身分證之新住民之相關條文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本案尊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規檢視程序，不列入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，於會前協商會議列管。

第 2 案：有關家事事件法施行之後對社政系統之影響與因應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 議：

1. 請內政部兒童局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評估案量，並請曾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協商司法院及內政部，充實地方政府及法院資源，提供家事司法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必需之協助。
2. 本案不列入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，於會前協商會議列管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第 1 案：電業法修正後，有關身心障礙者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項目電費補助，主管機關經濟部進度進行如何？以及未來預算因應措施。(馬委員海霞提案)
決 議：請內政部與經濟部儘快協調補助措施，若補助措施結果不符身心障礙者所需，必要時由本人(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)協助。

第 2 案：有關長照產業是否開放壽險業參與，提請討論。(吳秘書長玉琴提案)
決 議：本案請委員向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提案討論，不列入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第 3 案：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，以及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，提請討論。(邱委員銘章提案)

決 議：本案移至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提出報告，不列入第 19 次委員會議議程。

捌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 30 分)